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108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8)年度歲入預算 1,269.43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620.21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86%；實質收入預算數 952.11 億元，實收數 463.4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6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
稅課收入 (1)	735.75	387.15	52.62
非稅課收入 (2)	216.36	76.30	35.26
實質收入 (1)+(2)	952.11	463.45	48.68
補助收入 (3)	317.32	156.76	49.40
歲入總計 (1)+(2) +(3)	1,269.43	620.21	48.86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實收數 387.1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2.62%，地方稅部分，實收數 232.68 億元，其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5 月及 11 月，執行率為 96.60%、97.98%、2.35%，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55.24%、67.86%、52.91%、56.58%；國稅之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45.82%、47.73%及32.7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16.36億元，實收數76.3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5.26%，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40.54%、34.49%、56.02%、43.34%及55.64%，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將於下半年解繳市庫。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317.32億元，實收數156.76億元，預算執行率為49.40%。

(二)截至108年6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 2 55.31	2, 4 15.9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 款	1 60.67	
未滿1年債 務	市庫短期借款	47 .44	47.44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 4 63.42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 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70	294.76
	住宅基金	18.5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9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 06.8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5.1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 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40	206.43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8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	

		9.25	
--	--	------	--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103年已編列50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 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109.14	193.02
	積欠勞工保險費	83.88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2.61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60.26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345.63

(三)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 107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378.87億元，包含開源337.43億元及節流41.44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76.95億元、「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34.60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28.98億元等。
2. 108年度除賡續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於108年2月18日函頒年度作

業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外，為強化利用公有建築物並增加本府財政收入，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冠名作業要點」，並函頒各機關盤點所經管適合冠名之公有建築物，積極辦理。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已逾三年未調整之收費標準，更以實地訪查或書面查核等方式進行檢討。為擷節本府債務利息負擔，積極觀察金融市場趨勢，趁勢在債券市場低檔發行公債，於6月14日發行共計150億元公債償還到期借款，分別為3年期33.5億元(利率0.65%)、5年期82億元(利率0.70%)及10年期34.5億元(利率0.839%)，發行利率為本府歷年最低。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遲未有進度，爰本府行文財政部爭取先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調整為營利事業營業額30%、土地面積30%、人口數30%及財政能力10%，以縮小分配落差，合理分配財源，並建議主計總處應取消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才能達到實質調整之意義；對於財劃法修法，亦擬具爭取將營業稅分配比例由40%提高至45%或50%之說帖，由市長至行政院會向中央爭取，雖均未獲中央採納，本府仍將持續爭取，以增加本市財源。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前於104年11月12

日公布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因該特別稅課徵年限於108年11月13日屆滿，爰重新制定本自制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於行政院並於108年7月19日函復業已備查。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後，將據以繼續課徵該特別稅。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108年度市稅預算數409億4,600萬元；截至108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233億5,058萬元，達成率57%。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8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5.83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放款情形較107年同期合計增加54.42億元。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7年同期合計減少1.13億元，逾放情形已

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
- (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設籍於高雄市並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質借人為月息 0.75%。
- (2)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7,424 人，收質件數 5 萬 1,756 件，總貸放金額為 5.9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8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47 家，執行率 94.3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稽查 24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429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249 萬 8,321 包，市值為 1 億 5,330 萬 5,662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9 萬 7,486 公升，市值為 6,020 萬 8,432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3 場次)合計宣導 96 場次，

人數約 13,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2019 假日市集採 GO 趣. 發票兌獎 APP 租稅宣導活動」、
「兌獎 online. 便利超 high 租稅宣導活動」、運動發展局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108 年祝慶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分別透過台灣新生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正聲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3)於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微學習專區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 (4)為維護市民健康及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基本常識。
- (5)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6)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3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計銷毀98案，總計銷毀菸品161萬4,912包及酒品1萬9,475.38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因部分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約424筆，尚未指定43筆將廢續清理。

(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持續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及收益，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491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

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台北惜物網」交易平台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運用網路平台拍賣共計拍出 7,099 項物件，總金額約 1,183 萬 9 仟餘元。

(五)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52 戶、租金收入共計 4,046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8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6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33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1,400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

地，面積 753.1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125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1,906 案(2,457 戶)3,702 筆，面積 15 萬 7,936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641 案(2,095 戶)3,209 筆，面積 12 萬 584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底提出申購者 2,457 戶，承租者 192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212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3 成。(原截至 107.12.31 列管承租 230 戶，正常繳納(含分期)283 戶，惟於 108 年 5 月本局辦理催收業務時，經查原申請分期戶達 108 戶未如期繳納，遂與原欠繳 130 戶合計 238 戶一併納入催收戶管理，皆已辦理催收在案。)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104年至107年連續4年獲財政部頒發促參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4年蟬聯此殊榮。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21案，民間投資金額528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23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2.47億元；其中108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圈BOT案」。

(二)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1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17.6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59.1億元；其中108年公告計3案，惟勞工局勞教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ROT案」、運發局「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及交通局「凹仔底停5用地BOT案」。

(三)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14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700.7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130.5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0.96億元；其中108年簽約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四)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14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553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40億元；其中108年公告計4案，為觀光局「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文化局「大榮段659地號等4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

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督更案」及財政局「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開發案」。

(五)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7 案，同意補助金額 3,11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1,711 筆，支付淨額 2,136 億 8,255 萬 9,927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1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4%。

(三)108 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20.4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00.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依據「108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為配合市庫代理銀行公開遴選作業，業將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權利義務約定、電子支付系統功能及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各項費用統計表納入代理市庫契約(草案)範圍，以完整規範市庫代理銀行的權利義務。